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小調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蔡誠峰

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祥和公司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必須具備之起訴法定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明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具體表明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4 法 官 謝其達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黃意雯